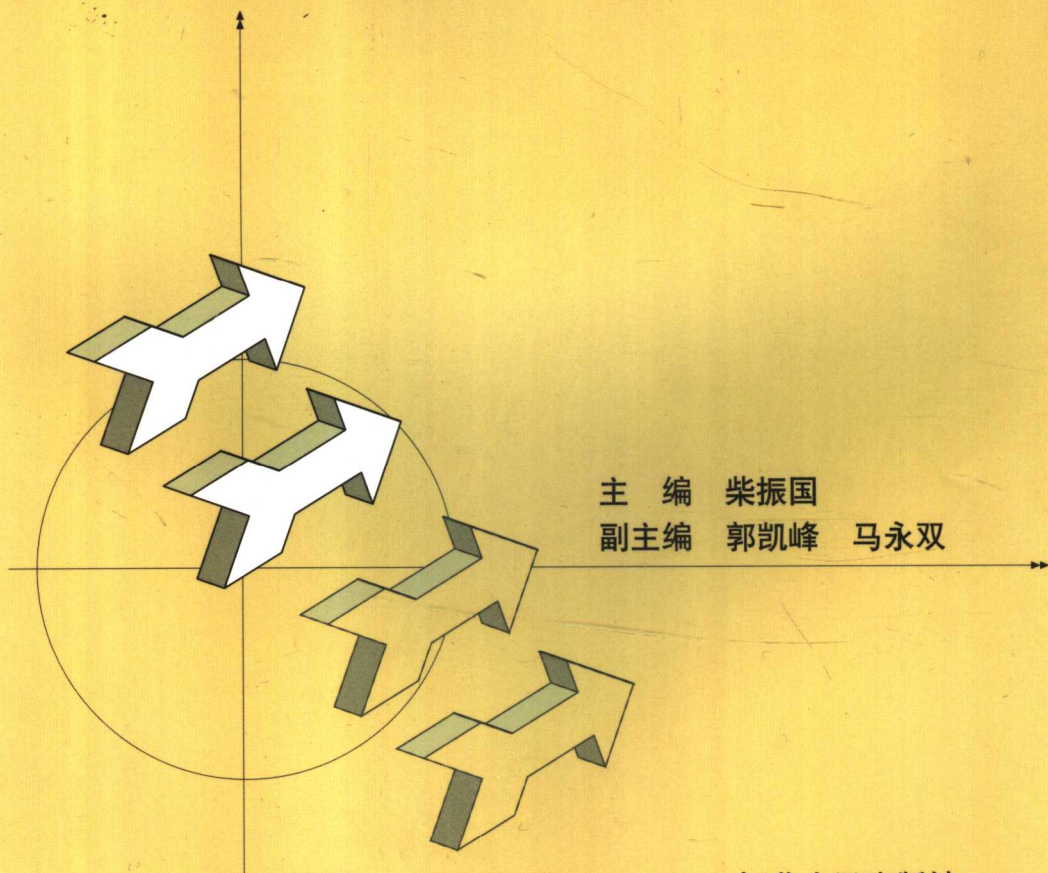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XINSHIJIAOXIAOJINGJIXUE · GUANLIXUEXILIEJIAOCAI

Jingjifa

经 济 法



主 编 柴振国
副主编 郭凯峰 马永双

河北人民出版社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XINSHIJIGAOXIAOJINGJIXUE · GUANLIXUEXILIEJIAOCAI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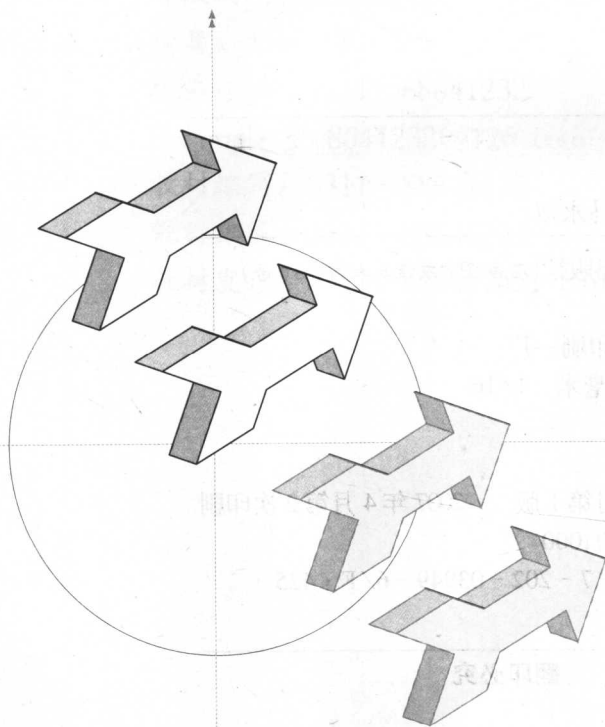
主 任 杨欢进 李保平

编 委 (按姓氏笔画为序)

于春田 刘家顺 孙健夫 李保平 张义珍 张玉柯

张瑞恒 武建奇 杨欢进 郭立田 韩同银

经 济 法



主 编 柴振国

副主编 郭凯峰 马永双

河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柴振国主编.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
2005.9 (2007.4重印)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202-03949-6

I. 经… II. 柴…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91600号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柴振国
副 主 编	郭凯峰 马永双

出版发行	河北人民出版社(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330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新华印刷一厂
开 本	720×960毫米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410,000
版 次	2005年9月第1版 2007年4月第2次印刷
印 数	5,001—10,000
书 号	ISBN 978-7-202-03949-6/F·425
定 价	29.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总 序

新世纪

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高校教材是各门科学中人类所取得的既有成果的集中体现,是一门学科教学内容和知识体系的载体,是展开教学的基本依据。所以,教材建设是学科建设的基础工程。在人类已经进入 21 世纪背景下,科学技术发展突飞猛进,知识更新速度加快。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中国加入“WTO”所带来的冲击,对中国高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对中国高校的教材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基于发展河北高等教育、推动河北高校教材建设的历史责任感,河北人民出版社组织河北各高校经济学、管理学各学科的学术带头人和教学骨干,共同编写了这套“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参加的院校有河北大学、燕山大学、河北师范大学、河北农业大学、河北经贸大学、石家庄铁道学院、河北科技大学、河北理工学院、石家庄经济学院等。

本套教材第一批以高校经济类、管理类核心课程为主体,包括:《政治经济学(资本主义部分)》、《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微观经济学》、《宏观经济学》、《管理学》、《统计学》、《财政学》、《货币银行学》、《基础会计学》、《国际贸易》、《市场营销学》、《管理信息系统》、《运筹学》等,已于 2003 年 8 月出版。

第二批以高校经济类、管理类基础课程为主体,包括《金融市场学》、《产业经济学》、《经济法》、《国家税收》、《财务管理》、《证券投资学》、《国际经济

学》、《经济应用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济应用数学：微积分》、《数据库原理及应用》、《风险管理》共计 11 本。

本套教材编委会组织编委、各教材主编和部分作者在石家庄多次就本套教材编写的指导思想、编写体例及主编、副主编、作者的入选资格等进行研究，力图从主编负责制、作者筛选、统一编写体例与编写要求等方面，确保本套教材的编写质量，力图使本套教材能充分地体现近年来相关学科科学研究、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研究的新成果，使之适应新世纪高校厚基础、宽口径、高素质的培养要求。本套教材曾送经济学家、河北大学博士生导师刘永瑞教授等专家审阅，他们都给予高度评价。

本套教材主要是按照高校经济学类、管理学类本科学生的教学要求规划设计的，也可供各类继续教育的教学使用。

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5. 6

前言

新世纪

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呈献于读者面前的这本《经济法》是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新世纪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之一。

众所周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当今社会,经济与法律日益呈现出相互渗透、兼容、关联的互动发展趋势,从事任何层面、任何种类的经济管理活动都需要学习掌握经济法学的基础知识,相关的法律制度,并严格遵守国家制定的相关领域内的经济法律、法规。因此,“经济法学”不仅是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必修的十四门核心课程之一,同时也是各高等院校经济学与管理学学科普遍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经济法学的教学水平和教材质量,对于我们培养既精通经济学又懂法学的复合型的经济、管理人才意义重大而深远。

在我国,随着经济改革开放政策的不断推进,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完善,决定了经济立法的活跃和修律的频繁,使得中国经济法学的发展最具鲜活性,因此《经济法》教材的编写也应与时俱进。尤其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后,为了履行“入世”的承诺,我国近年来陆续制定和修订了一大批经济法律、法规,这就需要我们的《经济法》教材必须与国家的经济立法活动相跟进。同时,以“入世”为契机,近年来我国经济法学的研究又进入了一个昌盛红火、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取得了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我们的《经济法》教材对此予以了合理吸收。本教材的编写内容,一方面及时反映了国家新制定、新修订的经济法律规范和制度设计,另一方面在注重基础理论知识阐释和采用通说的前提

下,也适当吸纳了有关经济法学学术前沿问题的最新研究成果,其中也包含了本教材作者们的一些学术观点。这就使得本教材做到了基础性与前沿性、传统性与新颖性的统一。

由于本教材主要是为经济、管理学科的教学、自学而编写的,因此在教材体系设计时,在基本采用国内主流经济法学教材体系的前提下,为适应经济、管理活动的实际需要,还包括了一部分传统上属于民商法学的内容,诸如合同法、商标法、专利法、公司法等,从而使本教材具有更强的实用性。

本教材的作者都是我省高校长期从事经济法、民商法教学与研究的教师。作者情况与编写内容分工如下:

柴振国,主编,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硕士生导师,编写第六章。

郭凯峰,副主编,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五章。

马永双,副主编,河北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硕士生导师,编写第七章、第八章、第十二章。

陈 勇,河北科技大学法律系教授,编写第三章、第十二章、第十七章。

姜 南,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讲师、博士研究生,编写第十三章、第十六章。

窦竹君,石家庄铁道学院法律系副教授,编写第四章、第五章。

王 娟,河北经贸大学法学院教师,编写第十章、第十一章。

本书的编写提纲由主编、副主编提出,经各位作者共同讨论后确定;作者写出初稿后,主编与副主编又进行了审核,最后由主编定稿。

在出版成书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院校的大力支持与合作,在此深表谢意!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参考和吸收了有关经济法学教材以及学术研究成果的内容和观点,在此谨对有关作者致以真诚的感谢!

本书的编写是作者集体努力的成果,偏颇、不当之处,敬请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2005.8

目 录

新世纪

高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第一章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调整对象和特征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范围	(6)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	(10)
第四节 经济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12)
第二章 经济法的体系、基本原则和经济法律关系	(16)
第一节 经济法的体系	(16)
第二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7)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	(20)
第三章 企业法律制度	(25)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25)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32)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44)
第四章 公司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5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55)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62)
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会计	(72)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75)

第五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80)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80)
第二节 破产的开始	(84)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和解和整顿	(88)
第四节 破产宣告	(92)
第五节 破产清算	(94)
第六章 债权法律制度	(101)
第一节 债权概述	(101)
第二节 合同的一般原理	(113)
第三节 不当得利	(126)
第四节 无因管理	(127)
第七章 商标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商标法概述	(132)
第二节 商标注册的申请、审查和核准	(136)
第三节 注册商标的续展、转让和使用许可	(141)
第四节 商标使用的管理	(143)
第五节 商标权的法律保护	(147)
第八章 专利法律制度	(153)
第一节 专利法概述	(153)
第二节 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158)
第三节 专利权的申请、审查和批准	(160)
第四节 专利权的期限、终止和无效	(165)
第五节 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166)
第六节 专利权的法律保护	(167)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184)
第三节 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律责任	(195)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98)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98)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和经营者的义务	(204)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08)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和法律责任	(210)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16)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16)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2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2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25)
第十二章 价格法律制度	(23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32)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236)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43)
第十三章 证券和期货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证券法	(245)
第二节 期货法	(250)
第十四章 会计、审计和统计法律制度	(256)
第一节 会计法	(256)
第二节 审计法	(261)
第三节 统计法	(269)
第四节 注册会计师法	(275)
第十五章 财政法律制度	(281)
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	(281)
第二节 预算法	(283)
第三节 税收法	(287)
第十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03)
第二节 银行法	(309)
第三节 票据法	(314)
第四节 保险法	(321)
第十七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328)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329)
第二节 对外贸易代理制度	(332)
第三节 进出口商品与国际服务贸易管理制度	(334)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39)
第五节 海关法律制度	(343)
主要参考文献	(351)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调整对象和特征

本章学习目的和要求

本章内容涉及到经济法学最基本、最基础的理论知识和原理,是我们学习和把握具体经济法律制度的前提和基础。通过本章的学习,要求深刻领会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一般原因,准确把握经济法的含义、经济法调整对象的范围、经济法的特征,深入思考我国经济法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市场经济体制建立与完善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从而能够为以后章节的学习打下一个良好的基础和扎实的经济法学功底。

第一节 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一、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

经济法孕育于19世纪末期,诞生于20世纪之初,而经济法部门的产生与发展,则当是人类的法律文明在20世纪最为重要的成果之一。它是现代市场经济内在矛盾的必然产物,是国家经济职能发展的必经阶段,同时也是法律对经济关系调整之历史发展的逻辑结果。理清经济法产生、发展的历史脉络和内在逻辑,

是进一步准确地把握经济法的含义、性质、特征和地位的前提条件。

作为独立法律部门出现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在资本主义自由竞争阶段向垄断阶段过渡的过程中首先在资本主义国家产生的。概括地讲,经济法产生的基础条件是,一方面,市场经济发展到社会化大生产阶段,国家被动地或者自觉地承担起对国民经济加以组织协调的职能;另一方面,经济的运行以及国家对经济的调整建立在法治基础之上,并形成了相应的经济法学说。也就是说,仅仅存在客观需要和新兴法律现象并不能促成经济法的产生,还需要理论上形成有关经济法的主观学说,并且这种理论学说为学术界、立法者以及社会公众在一定程度上加以认可。^①

经济法的产生同其他法律部门一样,都是在一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经济法是社会发展达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当上述基础条件尚未成就时,经济法是可能产生的。早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法中,就有不少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但它们还多是分散地规定在诸法合体的法典中,不能自立部门、自成体系,所以它们还不是现代意义上或严格意义上的经济法。国内有的经济法学学者主张,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也存在“经济法”,这种观点值得商榷。

二、经济法产生的一般原因

在我国经济法学界,关于经济法产生的具体原因,一直是众说纷纭,难以达成共识。如果我们能够对19世纪末20世纪初经济法产生的时代背景、当时的社会发展状况,进行全面、深入地探析研究,我们就会发现,经济法所赖以产生的一般原因至少与以下几个方面的情況具有密切关联。

第一,社会发展方面的原因是,资本主义社会由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国家需要运用完备的经济法律手段来干预、调控经济的运行。伴随着现代社会化大生产的迅猛发展和日益集约化,社会生产力的高度发展导致了资本积累的高度集中,促成了资本主义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实现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型。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虽然国家也对经济进行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的管理和干预,但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国家主要实行的是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所提出的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政策。资本主义启蒙思想家所奠定的经典理念是,强调政治国家与市民社会“井水不犯河水”,国家如果侵犯市民社会之私事的话,人民就有权起来造它的反。在这种情形下,亚当·斯密所提出的“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这一信条被奉为经济生活的圭臬。反映到法律上,就是在民法上实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私法自治”、“契约自

^① 参见潘静成、刘文华:《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19~20页。

由”等宗旨和原则。国家调节之手因此遭到否定而萎缩不全，因而不存在经济法形成的社会经济条件。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于19世纪末期到20世纪初期，走向了垄断和社会化阶段。生产手段和经济实力的过分集中产生了垄断财团，这些垄断财团大量吞并、挤垮中小企业，独占或者操纵市场，严重恶化了竞争环境并导致消费者利益受损，自由市场的竞争和民主，以及民法所奉行的上述原则，都被破坏殆尽，资本主义经济由竞争机制所产生的活力和生机受到压抑和摧残。而且，财团实力的膨胀，也使得它日益向政治领域渗透，国家政权于是直接或间接地为财团所控制，成为服务于财团利益的机器或工具。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于是制定有关反垄断的法律来取缔垄断组织，限制垄断的发展。最早的反垄断法由此得以产生，如1889年的加拿大《预防和禁止贸易合并法》，1892年美国制定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等。

第二，国家管理职能方面的原因是，在垄断资本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和提供公共服务的职能得以进一步扩展和强化，导致了法律领域内的私法公法化与公法的社会化运动和变革，由此催生出了兼具公法与私法属性的经济法。如前所述，资本主义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实现了从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转型。这一转型的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国家作为社会管理者的职能被进一步的扩展与强化，国家对经济和社会的干预力度日益加大，干预范围也愈益扩大。传统的自由资本主义的管理方式已经没有什么生存空间。这一变化导致的最终结果是国家作为社会管理与提供公共服务者的角色明显地超越了国家作为“颁布命令”的主权者的角色。同时作为社会生产方式的集中体现与指导的政治哲学，也由此前的崇尚个性自由与权利至上向注重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的统一转向。这种转向在法律领域的影响就是私法的公法化以及公法的社会化运动与变革。而私法的公法化以及公法的社会化变革运动交汇融合的结果之一，就是催生出了以维护社会公共经济利益为主旨、以社会为本位的兼具公法与私法属性的经济法部门。

第三，经济管理理念方面的原因是，面对频频发生的经济危机，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逐步放弃自由放任主义原则，而改为奉行国家对经济的适度干预原则，由此导致了一系列旨在干预经济的法律法规的产生。自由放任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过度发展，导致了社会矛盾的激化和日益严重的经济危机的频频发生，单靠市场的力量，显然无法摆脱这种日益深重的困境。于是，资本主义国家不得不改变被动的不干预政策，逐步改用“国家干预”、“宏观调控”、“混合经济”、“组织经济”、“管理贸易”等新的做法和理念，开始奉行英国经济学家凯恩斯的“国家适度干预主义”，加强组织管理经济的职能。他们以“有形之手”，直接、具体

地干预和参与经济生活，以国家的经济集中限制私人垄断财团，以社会总代表的身份协调各方利益关系，调控经济进程。诸如通过限制或禁止托拉斯、卡特尔等，防止市场竞争秩序及其活力受到破坏；通过国有化和政府投资建设，控制那些有关国计民生和为整个社会服务而不宜被私人垄断的重要产业部门；制订国家计划和产业政策，力图诱导和制约私人的经济决策；运用金融、税收手段和其他经济手段，调控经济运行；规范格式合同，兴其利避其害，防止契约自由原则和经济实力被滥用；强制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实行“福利社会”；通过诸如“巴黎统筹委员会”、“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等政府间政治组织或经济组织，在国际上实行联合干预；在国际贸易和交往中，以国家的名义和形式开展经济协作和竞争等等。上述种种国家对经济生活和经济进程的干预和参与，都是通过法律的手段来实施的，于是就出现了与民商法和其他传统法律特性差异较大的经济性法律、法规，于是有的法学家将它命名为“经济法”。

三、经济法的产生

导致经济法产生的诱因和历史契机是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年至1918年，西方国家爆发了人类历史上的第一次世界大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肇事国和参战德国为了战争的需要制定经济性的法律法规来推行战时经济政策，对国民经济进行严厉管制和强力干预。众所周知，德国挑起和发动了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战时大力推行经济管制的战时经济政策，将国家资本主义发展到极端的地步。当时德国建立了战时工业委员会和战时原料管理处。战时工业委员会负责分配政府订货和管理军需生产，战时原料管理处后来升格为原料管理局，由它监督原料分配并支持重要原料的生产，统管的原料最多达到约三百种。德国在战时还控制居民生活，设立了帝国粮食局和帝国服装局，帝国内政部还下设了帝国采购公司等特殊企业，负责对粮食、服装、燃料等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和分配。1914年德国议会通过了《授权法》，授权参议院在战争期间发布关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于是，德国于1915年发布了《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公告》，1916年颁布了《确保国民粮食战时措施令》，1918年颁布了《战时经济复兴令》。战后，德国于1919年颁布的《魏玛宪法》确认了国家干预经济的原则，并根据这一原则在1919年先后制定了《卡特尔规章法》，以及以“经济法”命名的对煤炭和碳酸钾制造工业实行国家管制的《煤炭经济法》和《碳酸钾经济法》等。这一立法动向迅速引起德国法学界的注意并掀起了研讨经济法学的热潮。德国学者赫德曼等在20世纪10年代到20年代，发表了一系列经济法的论文，用经济法来表达有关国家经济统制和保护、监督卡特尔的法律法规，从而对以往的经典理念作出了具有历史意义的修正。

社会经济和法的现实所发生的深刻变革,导致了社会观念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加之具体经济法学说的提出,这就使得经济法学这门新兴的法律科学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问世了,而作为一个独立法律部门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也就伴随着经济法学一起产生了。^①因而,德国素有经济法“母国”之誉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联邦德国的经济法又得到长足的发展,以至达到了相当发达和完备的程度。

四、经济法的发展

日本是一个历来重视经济立法和经济法研究的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和振兴经济,日本经济法曾出现过“大立法时期”,现在日本已建立起以《关于禁止私人垄断和确保公平交易的法律》为核心的较为严密和完整的经济法体系。1979年以来日本出版的《模范六法全书》,就将经济法列为独立的一编。

在英美法系国家,并无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也不存在经济法学。尽管英美两国没有使用“经济法”的概念,但它们发展到垄断阶段,也都采用了经济法律手段对私人经济直接进行了干预,而且美国还是世界上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

前苏联,在十月革命胜利之后,就开始注重运用法律调整经济关系,曾制定了不少经济法规。在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也呈现出较为活跃的局面,曾先后出现过五个经济法学流派,特别是拉普捷夫的“纵横统一论”理论曾经对中国经济法学产生过巨大影响。但是由于前苏联实行的是公有制基础上的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所以今天来看其所谓经济法和经济法学具有何种性质很值得重新探讨。起码,它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法有许多质的区别。

我国早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革命根据地的人民政府就进行了大量的经济立法的工作,制定了一系列经济法规。建国后到党的十大之前,尽管法制建设经历了一些曲折,但还是制定了为数不少的经济法规,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从上一世纪80年代至今,我国在经济法理论研究方面,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1979年至1985年为起步阶段。其特点是对部门经济法的研究比较肤浅,主要是针对当时所制定的经济法律、法规加以说明与解释;经济法部门的范围模糊,与民商法存在“地盘之争”;对前苏联的研究成果比较关注,曾照搬了前苏联拉普捷夫的经济法理论,形成了以计划法为龙头、纵横统一调整的经济法观点,并且在经济法学界取得了主导地位。1985年至1992年为确立发展阶段。在这一阶段,随着《民法通则》的制定与颁布,经济法与民法在立法上的界限

^① (日)金泽良雄:《经济法概论》,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逐步清晰,学科地位牢固确立。在研究范围上没有太多变化,但研究视野扩大;在研究的深度、系统性方面有明显进步;开始关注日本的研究成果。1992 年至今为深化、渐趋成熟阶段。理论研究开始走在立法前面;理论体系更加科学、合理;对国外部门经济法理论及制度的研究更加深入,开始关注德国、法国等国家的经济法学研究成果。

回顾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程,尤其是中国经济法学的历史沿革,我们可以看到,我国经济法学是在“文革”之后举国上下呼唤法治和经济法制,法学界解放思想,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学由恢复到发展、迎来一派春意盎然的大环境下应运而生的。其产生背景是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建立与加强经济法制的客观要求,当然也是现代化市场经济和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必然要求。现代经济法既要以国家对经济的干预、参与、组织和管理为前提,同时又要求国家的这些行为主要依靠具体经济制度设计、产业政策和指导性计划、契约、企业、利率、价格、税收、公开市场操作等经济手段来实现。在新的世纪,我国经济法学将立足于本国实际,同时吸取世界上法制和法学文明的一切优秀成果,采用比较和历史的研究方法,进一步探求现代经济法的精神和发展规律,构建、完善经济法学的各项基本范畴和经济法的具体制度,关注及解决实践中不断提出的热点课题和种种疑难问题,服务于国家和社会的现代化建设事业。

第二节 经济法的含义和调整范围

一、经济法的含义

“经济法”这一基本概念的使用,同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的产生有着密切联系。据有的学者考证,“经济法”一词早在 1755 年就由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摩莱里,在其《自然法典》一书中提出过;另一位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德萨米,在其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对未来的经济法作了设计。但这两本原著中所称的“经济法”,是两位空想社会主义者设想的理想社会中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原则和方法,并不是指法律或法规,而是指社会运动的法则,并无现代意义上经济法的含义,但这一概念的使用为经济法部门和经济法学的产生提供了条件。

法国著名政治家、经济学家、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蒲鲁东(1809~1865),在其 1865 年出版的《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直接提出,应当用“经济法”来解决社会矛盾问题。蒲鲁东主张,法律应该通过普遍

和解来解决社会矛盾；为此，需要改组社会，由“经济法”来构筑新社会组织的基础。因为公法会造成政府过多地限制经济自由，私法则无法影响经济活动的整个结构，必然将社会组织建立在“作为政治法和民法之补充和必然结果的经济法”之上。这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经济法理念和学说，但由于它不成体系，仍然属于一种萌芽状态的思想，我们还不能说经济法在这时就已经形成。^①

在中国，“经济法”这一概念与术语的提出与使用，与我国经济法和经济法学产生与形成几乎同时进行，一同走过了20多年的风雨历程。它早在1979年就被我国全国人大的文件所使用，在1986年被国家立法机关的文件即王汉斌于1986年4月2日在第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草案）的〉说明》，正式予以认可。以后，国家立法机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许多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共中央的许多文件，也都加以使用。

“经济法”作为法学用语和法律术语，已经得到了全社会的普遍承认和广泛运用，早已深入人心。然而，时至今日，不仅在我国法学界，就是在经济法学界内部，对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含义都难以达成共识，存在着多种多样的观点和解释，可谓众说纷纭。在我国，关于经济法概念含义的界定，主流的观点主要有以下几种。有学者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就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②另有学者则主张，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的法。^③还有学者将经济法界定为，是国家为了克服市场失灵而制定的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④如果我们综合各家主流观点，则可以给经济法概念作如下界定：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维护社会整体性、公共性经济利益而制定的调整市场规制关系和宏观经济调控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单地讲，经济法是调整经济调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任何法律都调整一定的社会关系，法律的调整对象就是指法律规范所加以调

①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3~4页。

② 杨紫烜主编：《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35页。

③ 潘静成、刘文华主编：《经济法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10月第1版，第55页。

④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7月修订版，第41页。